#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0674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8月29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2,045,401.90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0675 | 000676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 9,115,891.39份 | 32,929,510.51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 投资策略 | (一)一级资产配置<br>一级资产配置主要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br>本基金基于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财政货币政策分析判断,采取自上而下的分析方法,比较不同证券子市场和金融工具的收益及风险特征,动态确定基金资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和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例。<br>(二)固定收益品种的投资策略<br>1、固定收益品种的配置策略<br>(1)久期配置<br>久期配置策略是对组合进行合理的久期控制,以实现对利率风险的有效管理。本基金基于对宏观经济指标和宏观经济政策的分析,根据不同大类资产在宏观经济周期的属性,确定债券资产配置的基本方向和特征;同时结合债券市场资金供求分析,最终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br>(2)期限结构配置<br>在确定组合久期后,对各期限段的风险收益情况进行评估,对收益率曲线各个期限的收益进行分析,在子弹组合、杠铃组合和梯形组合中选择风险收益比最佳的配置方案。<br>(3)债券类别配置<br>本基金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流动性、市场风险等因素进行分析,以其历史价格关系的数量分析为依据,在信用利差水平较高时持有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品种,在信用利差水平较低时持有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从而确定整个债券组合中各类别债券投资比例。<br>2、个券的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除外)<br>(1)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通过采取利差套利策略、相对价值策略等决定投资品种。<br>(2)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除外):<br>本基金自下而上投资策略指本基金运用行业和公司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配置。<br>(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br>本基金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策略主要基于信用品种投资略,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br>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br>可转换债券兼具债券和股票的相关特性,其投资风险和收益介于债券和股票之间。在进行可转换债券筛选时,本基金将首先对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内在债券价值(如票面利息、利息补偿及无条件回售价格)、保护条款的适用范围、流动性等方面进行研究;然后对可转换债券的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形成对基础股票的价值评估;最后将可转换债券自身的基本面评分和其基础股票的基本面评分结合在一起以确定投资的可转换债券品种。<br>4、其它交易策略<br>(1)杠杆放大策略: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br>(2)公司债券市场套利:本基金将利用两个市场相同公司债券交易价格的差异,锁定其中的收益进行跨市场套利,增加基金资产收益。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证全债指数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A |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惠祥A份额为较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 | 惠祥B份额为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若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B份额设置保本保障机制的,则惠祥B份额为较低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黄乐军 | 贺婧 |
| | 联系电话 | 021-38429808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huanglejun@zhfund.com | tgxxpl@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9788、021-38789788 | 95599 |
| 传真 | | 021-68419625 | 010-6812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zh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233,874.75 |
| 本期利润 | 207,637.85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49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0.46%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1089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41,363,941.52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0.9838 |

注:1: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注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17% | 0.01% | 0.57% | 0.03% | -0.40% | -0.02% |
| 过去三个月 | 0.23% | 0.02% | 0.63% | 0.06% | -0.40% | -0.04% |
| 过去六个月 | 0.46% | 0.01% | 2.07% | 0.06% | -1.61% | -0.05% |
| 过去一年 | 7.35% | 0.13% | 6.46% | 0.06% | 0.89% | 0.07% |
| 过去三年 | 1.40% | 0.37% | 11.13% | 0.08% | -9.73% | 0.29%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9.78% | 0.34% | 28.06% | 0.08% | -18.28% | 0.26%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2014年8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自2004年3月18日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强大的投研团队、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规范、专业的资产管理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共管理证券投资基金31只。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江小震 | 本基金基金经理 | 2014年8月29日 | 2019年4月23日 | 21年 | 江小震先生,复旦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中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部门经理、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恒康天安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2009年11月进入本公司工作,历任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投资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10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3月任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任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3月至2018年9月任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至2019年3月任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至2019年3月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4年8月至2019年4月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至2019年4月任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邵强 |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2019年2月19日 | - | 7年 | 邵强先生,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会计与金融专业硕士。曾任中植企业集团北京管理总部助理分析员、兴业证券计划财务部研究员、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同业经理、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券研究员。2018年9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研中心拟任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2月至今任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9年3月至今任中海惠裕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注1: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注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从研究、投资、交易、风险管理事后分析等环节,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全程公平交易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通过制定研究、交易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各组合研究成果共享,投资交易指令统一下达至交易室,由交易室通过启用公平交易模块并具体执行相关交易,使公平交易制度中要求的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得以落实;同时,根据公司制度,通过系统禁止公司组合之间(除指数组合外)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发生在银行间市场的债券买卖交易及交易所市场的大宗交易,由公司对相关交易价格进行事前审核,风控的事前介入有效防范了可能出现的非公平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公司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溢价率样本的采集,进行了相关的假设检验,对于相关溢价金额对组合收益率的贡献进行了重要性分析,并针对交易占优次数进行了时间序列分析。多维度的公平交易监控指标使公平交易事后分析更全面、有效。

本报告期,公司根据制度要求,对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反向交易进行了统计分析,对于出现的公司制度中规定的异常交易,均要求相关当事人和审批人按照公司制度要求予以留痕。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存在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对于一级市场证券申购、二级市场证券交易中出现的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重大异常交易情况,公司均根据制度规定要求组合经理提供相关情况说明予以留痕。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今年上半年我国经济运行延续了总体平稳、稳中有降的态势,主要经济指标保持在合理区间。GDP同比增速从一季度的6.4%下滑至二季度的6.2%,仍处于6%—6.5%的预期目标区间内。但需要看到的是,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的国内外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有所上升,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速同步趋缓,地缘政治不稳定和经济运行风险加大。从内部环境看,地产投资面临下行压力,基建投资等逆周期调节政策亟待发力,消费小幅反弹但可持续性存疑,仍需统筹推进做好“六稳”工作,通过深化市场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确保我国经济后续仍运行在合理区间。

通胀方面,上半年我国价格总水平保持基本稳定,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涨幅收窄,居民消费价格涨势温和。不过6月PPI指数到了通缩边缘值得警惕,而随着猪肉等食品价格上涨,下半年通胀压力对货币政策的掣肘仍值得关注。

金融数据方面,2019年一季度社融数据出现大幅改善,尽管仍存在以票据等短期融资充量,企业中长期信贷偏弱的结构。而2019年二季度社融数据增量稳定,存量同比增速延续回升态势,同时结构也现改善,非标收缩放缓,加之M1和M2数据的恢复,说明宽信用政策初见成效。

货币政策方面,二季度央行实行定向降准,预计分三次共向市场提供长期资金约2800亿元。上半年资金面整体保持合理充裕,季末波动不大,体现了对资金面的呵护和对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等宽信用政策的大力支持。

本基金在2019年第二季度以短期限利率债投资为主,充分保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在操作上,各资产比例严格按照法规要求,没有出现流动性风险。后续本基金将在遵守法规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负债端的期限安排资产端久期。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0.9838元(累计净值1.0976元)。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0.46%,低于业绩比较基准1.61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在2019年一直维持经济进入衰退后期、复苏前期,债市震荡的判断。不过我们认为经济基本面仍面临阶段性下行压力,单月经济数据可能大幅波动并带动市场预期和风险偏好的剧烈摇摆。但实体经济也无法承受利率的快速大幅上行,债市在波动之后可能又将面临阶段性机会,7月底的中央政治局会议将是重要的观察时点。

操作策略:我们对2019年的债券市场整体持中性的判断,策略上顺势而为。利率债走势短期仍会受到一定掣肘,但最终还是回归到基本面上。我们认为在国内经济复苏基础尚不稳固和国际政治形势复杂的大环境下,央行货币政策仍会保持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我们将对宏观经济数据、货币政策态度和长端利率债的利率走势继续保持跟踪,当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和外部环境风险再次凸显时,我们将选择拉长久期,参与长端利率债的阶段性行情,适时增厚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分管运营副总担任估值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他委员有风险控制总监、监察稽核负责人、基金会计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等。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作为公司估值委员会的成员,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但应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以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证券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自2019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本基金曾出现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报相关后续运作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 资 产: |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542,015.87 | 383,885.28 |
| 结算备付金 | | 40,000.00 | 63,636.36 |
| 存出保证金 | | - | 29,857.7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38,052,024.90 | 34,024,831.8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38,052,024.90 | 34,024,831.8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2,000,000.00 | 7,000,000.0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227.74 | - |
| 应收利息 | 6.4.7.5 | 787,423.44 | 290,493.57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6.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41,421,691.95 | 41,792,704.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
| 负 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 应付赎回款 | |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25,469.48 | 26,536.08 |
| 应付托管费 | | 6,791.82 | 7,076.3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2,634.31 | 2,845.97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7.7 | 539.00 | 2,245.72 |
| 应交税费 | | 0.33 | 0.34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8 | 22,315.49 | 50,000.00 |
| 负债合计 | | 57,750.43 | 88,704.42 |
|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基金 | 6.4.7.9 | 32,961,373.21 | 33,398,940.36 |
| 未分配利润 | 6.4.7.10 | 8,402,568.31 | 8,305,059.9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1,363,941.52 | 41,704,000.32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41,421,691.95 | 41,792,704.74 |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42,045,401.90份,基金份额净值0.9838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466,222.58 | 148,541,205.95 |
| 1.利息收入 | | 575,781.48 | 69,356,494.89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1 | 10,474.89 | 6,874,996.02 |
| 债券利息收入 | | 525,687.68 | 62,341,384.60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39,618.91 | 140,114.27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3,322.00 | -247,097,480.2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2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3 | -83,322.00 | -247,097,480.2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7.13.5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6.4.7.14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5 | - | - |
| 股利收益 | 6.4.7.16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7 | -26,236.90 | 263,282,191.32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8 | - | 63,000,000.00 |
| 减:二、费用 | | 258,584.73 | 23,711,091.54 |
| 1. 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154,504.15 | 9,799,236.60 |
| 2. 托管费 | 6.4.10.2.2 | 41,201.07 | 2,613,129.75 |
| 3. 销售服务费 | 6.4.10.2.3 | 16,324.73 | 25,113.16 |
| 4. 交易费用 | 6.4.7.19 | 4,327.94 | 154,476.42 |
| 5. 利息支出 | | 407.38 | 10,869,439.47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407.38 | 10,869,439.47 |
| 6. 税金及附加 | | 0.18 | 179,424.17 |
| 7. 其他费用 | 6.4.7.20 | 41,819.28 | 70,271.9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207,637.85 | 124,830,114.41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207,637.85 | 124,830,114.41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3,398,940.36 | 8,305,059.96 | 41,704,000.32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207,637.85 | 207,637.85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7,567.15 | -110,129.50 | -547,696.6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437,567.15 | -110,129.50 | -547,696.6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32,961,373.21 | 8,402,568.31 | 41,363,941.52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32,155,873.63 | 267,145,252.78 | 2,599,301,126.4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24,830,114.41 | 124,830,114.41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07,043.98 | -642,504.87 | -5,749,548.85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 | - |
| 2.基金赎回款 | -5,107,043.98 | -642,504.87 | -5,749,548.8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327,048,829.65 | 391,332,862.32 | 2,718,381,691.97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杨皓鹏_____ _____宋宇_____ _____周琳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 348号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057,532,986.42元,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2014]B09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8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57,532,986.42份基金份额,其中惠祥A基金份额740,265,392.28份,惠祥B基金份额317,303,609.24份。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6,015.10份基金份额,其中惠祥A利息折份额13,506.74份,惠祥B利息折份额22,508.3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流动性、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特征划分为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祥A份额为较低预期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设定一次开公告惠祥A的约定收益率。惠祥B份额为中等预期风险、中等预期收益的基金份额,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惠祥A份额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惠祥B份额剩余资产可能为0,若惠祥B份额获得保本赔付差额,将不再对惠祥A份额未获得的约定收益部分进行补足。在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基金管理人仅针对惠祥B份额提供保本,瀚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仅针对惠祥B份额的保本提供保本保障。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分级运作周期,按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的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赎回和申购,但分级运作周期内第4个开放期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申购;惠祥B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一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但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一个工作日不开放惠祥B份额的申购和赎回。除开放日(或开放期)外,两级份额在分级运作周期内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日,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祥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惠祥A份额的前3个开放期内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4个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分级运作周期内,惠祥B于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次年的对日的前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接受投资人对惠祥B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惠祥B份额的开放日与惠祥A份额的第2次赎回开放日为同一日。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祥B份额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祥B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若惠祥B份额发生保本偿付,则不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6.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6.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6.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6.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